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7月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1年7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95,031股,占总股本的1.50%。具体买卖情况如下表所示: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数量(股)
2011年6月	12,207,185	1673-1765
2011年7月	4,187,846	17.15-18.69

相关情况参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1年6月27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2,686,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2,7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本次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81,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717,7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

富安公司表示,其本次增持的目的是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富安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为富安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富安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

2.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席福龙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金城阿瑞化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年纯拖克阿酮酸活性酯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城阿瑞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瑞化学”)进行增资的方式由阿瑞化学实施。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金城医药拟以募集资金7,742.38万元对阿瑞化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以阿瑞化学2010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 03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张华凯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2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治业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青岛市四方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青岛汉缆四方营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 03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青岛市四方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青岛汉缆四方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四方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由青岛汉缆股份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49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银行贷款变更债权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收到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发出的关于债权让与的通知函等相关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一、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南特玻收到债权人贵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债权人让予的通知函》。根据该通知函,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特玻向贵航集团贷款7亿元债务的债权主体由贵航集团变更为中航工业,其余贷款期限、利率水平、贷款用途等相关贷款条件均不发生改变。

海南特玻向贵航集团贷款7亿元债务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0-006号、2010-007号公告。

二、新债权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售后服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导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3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控”)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亿芯智控注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年07月06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中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经营期限:2002年4月4日至2052年4月1日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9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年经审计的每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即:3.05元)为参考依据,最终确定每单位出资额为3.097元,即按照1:0.3229的比例进行增资。金城医药用以增资的7,742.38万元中,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4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阿瑞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6100万股,仍为金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阿瑞化学名义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保荐机构、阿瑞化学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本次增资系公司根据发行上市前审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运用于募投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和《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及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0,223.44万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拟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名称:青岛汉缆四方营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3、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嘉定路17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拟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缆产品;销售电缆、建筑相关材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设立四方公司是为了利用该地区为青岛机电产品市场中心的区位优势,增加销量,机电设备配套用线的销售量,提高公司在青岛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设立四方公司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认为在技术、人才等方面有良好的基础,机电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逐年上升状态,因此四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对公司的影响: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本地的市场占有率,该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披露了本公司参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国海工程施工III标”,被业主方舟山市伍亿威代征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522,905,888.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减持均价为10.33元/股。

本次减持前,黄小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本次减持后,黄小彪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46,3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披露了本公司参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国海工程施工III标”,被业主方舟山市伍亿威代征伍拾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522,905,888.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减持均价为10.33元/股。

本次减持前,黄小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本次减持后,黄小彪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46,3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下 列 人 (广 东 人)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签署日期:2011年07月0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栋28-29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2,686,263股	持股比例: 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395,031股	变动比例: 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国宝安股份的目的是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宝安股份109,081,294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0.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10%的日期为2011年07月06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中国宝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持有的92,686,263股中国宝安流通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2,719股(其中被质押911,2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数量(股)	数量(股)
2011年6月	12207185	1673-1765
2011年7月	4187846	17.15-18.6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7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6名董事均参加了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 展,同意公司以2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等情况,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使上述款项及时返回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投计划的实施不受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各项议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此,同意公司使用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亿元,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公司已于2011年7月5日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尚未发现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保荐机构意见:中国建筑拟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建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 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 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公司已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建筑实施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415号文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88元,其中网下配售460万股,网上发行1,874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11年4月12日起,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票将于2011年7月1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的通知,黄小彪先生于2011年6月29日至7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减持均价为10.33元/股。

本次减持前,黄小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7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本次减持后,黄小彪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46,369,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3,405	58,337
摩托车	65,805	381,166
摩托车发动机	185,239	1,006,327
通机	32,714	202,09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1-03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6,229	89,99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6,202	74,89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1,628	13,586
上海商用车有限公司	75,665	105,753
上海南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433	250
上海乘用车有限公司	1,386	2,68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587	8,564
合计	288,631	295,70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7月7日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成
签署日期:2011年07月0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栋28-29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栋22楼H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2,686,263股	持股比例: 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395,031股	变动比例: 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国宝安股份的目的是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宝安股份109,081,294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10.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10%的日期为2011年07月06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中国宝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持有的92,686,263股中国宝安流通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2,719股(其中被质押911,2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28

等事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同意袁庆先生兼任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志兵先生任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易先生不再兼任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官庆先生不再兼任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易君、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4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委派公司董事、监事程序的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编号:临2011-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5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规定,会议对《关于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亿元,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公司已于2011年7月5日归还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尚未发现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415号文核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88元,其中网下配售460万股,网上发行1,874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011年4月12日起,本次网下询价配售的股票将于2011年7月1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销售(辆/台)
	本月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3,405	58,337
摩托车	65,805	381,166
摩托车发动机	185,239	1,006,327
通机	32,714	202,09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2011-03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6,229	89,99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6,202	74,893
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	11,628	13,586
上海商用车有限公司	75,665	105,753
上海南汽商用车有限公司	433	250
上海乘用车有限公司	1,386	2,686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7,587	8,564
合计	288,631	295,704

注: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7月7日